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曹黎明先生因协助调查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其中董事曹黎明先生因协助调查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相应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9-05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